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5年9月16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LEGAL DAILY

新法解读



补短板堵漏洞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解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该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现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制度协调衔接等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系统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负责人指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强化保障措施，对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保障人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压实责任强化保障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共8章65条。该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明确应对管理体制，压实“四方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负责；

不能有效应对时，上级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支持措施，必要时统一领导应对工作；毗邻地区间建立协同应对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应对工作。此外，该法还明确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职责权限，并建立社会动员机制，明确单位和个人责任，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坚持常备不懈，做好应急准备。加强风险源头管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较高的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应急处置场所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领域人才培养。

在强化保障措施方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要求加强政府经费保障，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基地和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协作平台，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医药储备，完善储备调整、调用和轮换机制；加强人员保障，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

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政策。

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一大亮点，是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为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法治保障。

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建立监测哨点网络，多途径、多渠道开展监测，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

同时，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内容和时限。加强网络直报，明确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报告方式，畅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报告渠道，建立报告免责机制，禁止干预报告。

此外，还强化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细化了政府发布预警的程序和可以采取的预警措施。

充实完善应急处置制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需要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

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既要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有力组织、有序开展，也要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说。

一方面，提高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政府启动、解除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坚持依法应对，科学应对，明确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范围相适应，并进一步完善比例原则；加强医疗救治，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明确超说明书用药和药品紧急使用，提高诊断和救治能力。

另一方面，明确政府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给予特殊照顾和安排，并确保相关人员获得医疗救治；畅通求助途径，加强劳动者保障，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对制定有关配套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地方要抓紧制定修改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律有关要求。”该负责人表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关系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加强法律宣传和解读，让法律实施各相关内容和社会公众都了解、理解法律规定的內容，增强全社会公共卫生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对能力，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准确实施。

推进中国特色仲裁实践创新

解读新修订的仲裁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仲裁法。该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仲裁法共8章96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明确仲裁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完善涉外仲裁制度，完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担任仲裁员的条件等方面的制度，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中国特色仲裁实践创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修改仲裁法，有利于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解决仲裁实践突出问题，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提供法治保障。

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

仲裁制度是涉外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仲裁法积极对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行规则，对涉外仲裁法律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改完善：

一是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增设“仲裁地”制度，明确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同时明确了仲裁地的确定规则，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

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二是明确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机构之外，选择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的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同时规定了此类仲裁的备案制度，明确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此外，还增加此类仲裁中的保全规定，明确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三是支持仲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在总则中专门增加规定，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四是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明确支持我国仲裁机构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五是明确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六是与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衔接，对在我国领域内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申

请外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在我国领域外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等作了具体规定。

强化有关方面支持力度

仲裁程序的高效、有序推进，保障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离不开人民法院等有关方面的支持。此次仲裁法修改在保全、证据收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了人民法院等有关方面对仲裁的支持力度：

一是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对仲裁前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作了规定。明确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同时相应增加仲裁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规定。

二是针对保全措施方面的实践问题，加大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力度，明确无论是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当事人保全申请，还是仲裁前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保全申请，人民法院都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三是明确仲裁庭有权请求有关方面依法协助收集证据。在仲裁法修改过程中，不少意见提出，实践中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较为困难，为查清事实、公正裁决，建议强化对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在规定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必要时，仲裁庭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规范担任仲裁员的条件

仲裁员的独立性、公正性、专业性是保障裁决质量的关键。此次仲裁法修改，进一步规范了担任仲裁员的条件，拓宽了仲裁员聘任渠道，增加了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了仲裁员选任程序等，具体体现在：

一是规范担任仲裁员的条件。在规定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仲裁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增加“曾任检察官满八年”可担任仲裁员的规定，并明确从事法律、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的人员同时具备其他法定条件的，也可担任仲裁员，提高仲裁员队伍的多样性、专业性。此外，对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的情形作了列举性规定，明确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二是增加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三是拓宽首席仲裁员的选任方式，允许当事人约定首席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四是完善仲裁机构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性要求，明确仲裁机构主任需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仲裁员，进一步提高仲裁庭组成的公正性。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原子能法，该法自2026年1月15日起施行。

原子能法是我国原子能领域的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律，明确了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规定了鼓励和支持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制度措施以及安全监督管理和进出口管理制度，是我国原子能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9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国家原子能机构系统工程司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解读原子能法。

推动原子能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原子能机构系统工程司负责人介绍说，为推动原子能事业高质量发展，原子能法从制度设计、规划制定和财务政策等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

一是设立七项制度。主要包括乏燃料贮存、运输和后处理等管理制度，核技术应用废旧放射源回收制度，核事故应急准备金制度，核以及核两用物品出口许可制度，受控热核聚变监督管理制度，核安保制度，核损害赔偿责任制度，为规范和促进原子能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明确三大规划。主要包括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项规划、核燃料循环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国家核电发展规划，为统筹谋划原子能事业的顶层设计提供了法律支撑。

三是规定四项财务政策。主要包括设立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明确相关退役费用纳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鼓励核燃料循环产业多元化投入，建立核事故应急准备金，为规范和强化原子能事业的财政资金支持提供了法律依据。

体现“和平利用”原子能原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表示，“和平利用”是贯穿原子能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始终将和平利用原子能作为核工业发展的重要原则，原子能法全面体现“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原则：

一是法律中多处明确“和平利用”原子能。原子能法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保障原子能研究、开发与和平利用”，同时，在法律条文5处明确“和平”利用原子能。

二是整部法律体现和平利用原子能的要求。例如，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核燃料循环、利用、安全监管等章节中，始终体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等和平用途。再如，明确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调要支持核反应堆在供热、海水淡化、制氢、同位素生产及科研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同位素、射线装置等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和平利用”原子能原则贯穿于整部法律，树立了我国坚决支持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鲜明旗帜，充分体现了我国政府努力推动和实现原子能和平利用的坚定决心与信心。

三是强调履行国际义务，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合作。原子能法第九条中明确国家鼓励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共享和平利用原子能事业成果，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核扩散活动；原子能法第六章对进出口作出一系列严格规定。上述规定明确表达了我国履行国际核不扩散义务的郑重承诺，对于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国家原子能机构系统工程司负责人介绍说，原子能法系统、全面和辩证地考虑原子能事业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际，细化分解落实到基本原则、制度措施、法律责任等各个方面。

一是为实现原子能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原子能法从法律上确立了原子能事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则，强调要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科技自主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并按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核燃料循环、利用等专章，对管理体制、行业制度、专项规划及财务安排等作出具体可行的规定，为促进和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为实现原子能事业的高水平安全确立了严格要求。原子能法设置“安全监督管理”专章，确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建立核安保、核材料管制、运输安全、核事故应急等制度，强调压实安全责任，重点防范核恐怖主义、网络攻击等风险，并对违反核安全的行为采取处罚措施。

三是强调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有机统一。高质量发展是保障高水平安全的重要条件，高水平安全是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前提。原子能法作为一部产业促进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方面，通过要求提升核设施技术水平，实现核设施安全度的代际提升；通过明确核燃料循环产业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核技术综合利用和支持先进核反应堆应用等，强化自主可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另一方面，通过完善监管制度，强化安全监管、压实各级责任，明确奖惩措施等手段，切实做好隐患消除、辐射防护、安全防范、应急响应等各项工作，推动和实现原子能事业高水平安全，为原子能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原子能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重要里程碑

解读原子能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9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此次修法聚焦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两个突出问题，从强化准入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有利于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为相关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提供更好法治保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该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完善法律制度，补齐监管短板；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合理规定许可适用范围；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对有关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该负责人介绍说，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共3条，涉及现行食品安全法5个条文，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

一是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准运证。

二是明确发货方、收货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规定发货方、收货方应当履行法定的查验、核验义务，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同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

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三是明确有关配套制度要求，规定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四是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以及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另一方面，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

在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增加相关规定，明确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与“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

同样的注册管理、生产等要求，有关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该负责人表示，贯彻实施好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要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抓紧制定配套规定。此次修法对制定配套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具体管理规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相关措施，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为法律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二是加强执法协作配合。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形成执法合力，切实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三是做好法律宣传解读。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让执法部门、相关企业等相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知晓、理解、熟悉法律规定的內容，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准确实施。